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2015年年报及相关文件,经事后核查,对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一处内容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2015年年报全文第58页股东持股及持股情况:股东姓名“石志微”更正为“石志微”;第60页实际控制人填写中“石志微”更正为“石志微”,原其他的股东姓名都变动。

本次2015年年度报告中该处错误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把股东姓名写错。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1515 股票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投资”)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投资”)通知,泰丰投资于2016年3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12,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日。

截止本公告日,泰丰投资共持有公司450,3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截止本公告日,与泰丰投资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香港东润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998 股票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6-02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专用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等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行各项项目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148,020万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账号为2302100008043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13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下属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监督。丁方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甲方询问所需的有关客户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所在地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的开户银行进行询问并签署相关文件。

4.甲方双方授权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或其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监督。丁方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甲方询问所需的有关客户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所在地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的开户银行进行询问并签署相关文件。

5.甲方已将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并抄送给甲方。

6.甲方或乙方1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或乙方应

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书面的存单清册。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书面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139001100600998;公司及贵州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在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9030819059;公司及陕西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湖南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西藏三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201001004003944;公司及西藏三通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139001100600998;公司及贵州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在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9030819059;公司及陕西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无棣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9030819059;公司及无棣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6.北京大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2984520000581365;公司及北京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7.九洲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16190100100011821;公司及九洲通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8.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83108000615293;公司及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200080919200269673;公司及北京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通知,东银控股2015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67号),2015年7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4号),2015年7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7号)。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496,300股。本次增持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资产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8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5-077号)。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496,300股。本次增持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资产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三、上述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上述增持计划安排,东银控股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700 股票简称:常熟风范 公告编号:2016-01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风范”)的通知,东银控股2015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67号),2015年7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4号),2015年7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7号)。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840,000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496,300股。本次增持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

2016年3月1日,东银控股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增资产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三、上述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上述增持计划安排,东银控股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636 股票简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股票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专用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等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行各项项目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乙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148,020万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账号为2302100008043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13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下属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监督。丁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甲方询问所需的有关客户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所在地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的开户银行进行询问并签署相关文件。

4.甲方已将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并抄送给甲方。

5.甲方或乙方1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或乙方应

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书面的存单清册。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书面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甲方将向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9030819059;公司及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8.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9030819059;公司及无棣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北京大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